

游魂

叶雨蒙

解放军文艺出版社

47.5
09

1247.5
3109



作者近影



3

游 魂

叶雨蒙 著

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出版(北京西什库茅屋胡同甲3号)

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解放军文艺出版社总发行

*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·印张6 $\frac{1}{2}$ ·插页1·字数139,000

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000,001—15,000

ISBN 7—5033—0048—5/I·44

定价: 1.60元

作者小传

叶雨蒙，原名宋国勋。一九五二年出生。一九六八年插队。一九七〇年入伍。在部队当过战士、文书、新闻干事、宣传股长。一九七八年调入八一电影制片厂做编辑工作至今。一九八三年在北京电影学院文学系理论进修班学习结业；一九八六年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。一九七〇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，计有长、中、短篇小说及电影剧本百万余字。

第 一 章

一位年轻的死者在他长眠了许多年之后，当他的光洁柔韧的皮肤、鲜红而极富有弹性的肌肉，经过日日夜夜的蜕变过程，终于和泥土合而为一的时候，在一个阴雨普天而降的夏日的早晨，他苏醒过来了。当然，他已经不可能睁开乌亮的双目，去观察那永远新鲜的未知世界。他的一双曾经映着白云蓝天和十五的月亮的眸子，早已化为一团土壤。他知道，此刻从春夏秋冬交替更迭的漫长时间里苏醒过来的他，并不是生前的他，而是他的死魂灵。他失去了视听感官，凭借魂灵的神祇重新感知万物。

南方的雨是绿色的。那万千条雨线，纷纷扬扬，自天而降，染绿了南方的丛林、山岗，染绿了南方的江河……这至诚纯洁的绿呵，化做竹林和菩提树的泪水，从晶亮的叶片上滴落，嘀嗒、嘀嗒，渗入茅草丛中。然而大自然的色调永远是协调的，为了不让我们在无边无涯的绿色中沉沉欲睡，为了赐给我们愉悦的一瞬间，它推出了一个精灵——一只小松鼠。我们看见，那只松鼠从一株不太高的松树干上——那杈桠间有它的神秘洞窟——突然变幻而成，它的皮毛呈暗红

色，松软的大尾巴毛茸茸的炸成一条火苗，闪射着无可比拟的光辉。它的小小的头颅精致绝伦，两粒眼球象晶亮的墨玉，一双圆圆的小耳耸动着，聆听着雨打丛林的音乐和微风的轻吟。

它盘坐在树桩上，宽松的大尾巴一扫一扫的。在它的后方是一片连绵无尽的山峦，山峦上生长着茂密的热带雨林。此刻，一阵浩荡的长风正从山峦上方驰过，长风的裙裾牵动着雨林哗哗作响，摇曳不止。它的左边是一座断崖，乌亮的崖壁有着金属般的外壳。亿万斯年来，它的躯体曾经受了多少次雷电的轰击？小松鼠的右方是一条蜿蜒的山间小溪，溪水呈暗绿色，翻卷着淡绿的浪花，吐着灰白的泡沫，一路溅溅鸣流，收入了上天垂落的雨线，飘走了草根，断叶。小松鼠的前边，是一处林间空地。那里有它栖身的这种松树，也有硬杂木、青桐木、大青树和木棉等等。林间草地上，开着些细碎的野花儿，红红白白，黄黄蓝蓝，点缀在绿草地上。从树上的枝叶间滴下的雨点儿，落在秀丽的花瓣上，发出一种奇妙的声音。

小松鼠盘踞松树上，置身于大自然的造化之中，左顾右盼，怡然自得，绝无人类的烦恼。密密的松针织成一幅巨大的绿伞，小松鼠便躲在伞柄上。偶尔有几颗沾染着松脂气味的雨滴落在它的柔软光滑的皮毛上，又珍珠般簌簌滚落下去。

林间充满着雨的气息，混杂着树木青草的喘息和浓郁而湿重的松脂味儿。只一处漏雨的林地被绿雨冲刷洗涤着，感受着一阵阵从林外涌进来的湿透了的风。

那只蹲踞在松树上的红色的小松鼠，眨动着它的黑亮的

小眼珠，专注地凝视着那一片淋雨的斜坡——仿佛它预感到那里会有什么奇迹发生。它看见那雨脚刷刷地击打着黑红的土地，似有一只无形的手在翻掘草根拨动灌丛，一点点冲走泥土……突然，小松鼠全身抖动了一下，奇迹出现了——被雨水冲洗得通红发亮的一枚五角星从泥土下浮现而出！这是绿夜中的一颗闪烁的星辰！又过了一会儿，小松鼠看见在红五星下方，雨水渐渐冲开泥土，露出一颗灰白的头骨，跟着显出臂骨，显出胸肋，显出长长的腿骨——是一架完整的人的骨骼！

多么美丽而神奇的一架年轻的白骨呵！那骨骼象上了一层釉，放射出象牙般的光泽，那挺拔的腿骨好似躺倒的白桦……

小松鼠无法知道这架骨骼生前属于怎样的人，他的年龄？他的职业？他的籍贯？不过，它的一种敏感的本能告诉它：这位埋葬在林地的人，肯定遭遇到不测之祸……

“叽叽叽叽——”小松鼠惊讶地叫了。

哦，我在这异国的泥土下昏睡了多少年了？我不知道。我只知道我生前曾经有过的一千种酸甜苦辣，如今似乎荡然无存。我浑身轻松，再无生存的重负感。曾几何时，我还亲眼看见我那佝偻的父亲，在炎阳下虔恭地扶着原始的木犁，一寸寸犁开那芳香的黄土，豆大的汗珠摔落土上，转瞬又被阳光蒸发。父亲辛辛苦苦的挣扎，为的是多收几斗小麦……劳作——收获——劳作——周而复始。父亲这样辛勤而无怨言地奔向他的末日。

每个人都在走向死亡，由短暂的生命走向死亡的永恒。

因此，我们大可不必惧怕。死亡是与生俱来的，亿万万人概莫能外。既然什么样的外力都无法阻止铁面无情的死亡使者的脚步，那就让我们张开双臂去迎接他吧。我们没有必要去憎恶他，千方百计地去躲避他。我们在这个小小星球上的所做所为，都处在死亡使者无所不在的注视下。你可以躲避任何一个人，但无法躲避死亡使者，他在你生命的每个时辰，都在与你作伴，选择他认为适当的时间地点，他便会站在你的道路前方，阻止你在人生旅途上的疲惫跋涉，引你走上无忧无虑的永恒之国。

现在，当我幸会过死亡使者，紧闭双目，在地下长眠了许多年（其实不过是时间长河中的一瞬）之后，我才真正感到了死亡的解脱。我虽然再也不可能知道了——但我还是知道——形形色色的人们仍在世上忙碌着。除了我的少数几个亲友，没有人会为我的死感到什么惊讶或是怔忡不安。在喧嚣与骚乱的文明世界上，蚁群般的人类继续着他们的生存繁衍，兢兢业业地完成着他们自己的生存——死亡的过程。

哦，我应该庆幸，我先于我的一些亲人、战友，涉过了艰难尘世，渡到永恒天国。我无比舒服地感觉到，我的肌肉和五脏六腑渐渐化为土壤，重新归于大地的怀抱（我们本是来自何方？是来自冥冥苍天？还是来自茫茫大地？）。我的沉重的皮囊的消逝，使我感觉到无与伦比的轻松。

哦，在这个阴雨普天而降的夏日的早晨，我从长眠中苏醒过来了。绿雨凉凉的，渗进泥土草根，浸泡着我的骨骼。那一层不太厚密的薄土渐渐被雨水冲开，使我的头颅和我全身骨架被雨水洗涤得无比洁净。我感到我的腿骨在淫雨的浸泡中发凉，发胀，我觉得我的魂灵在细雨微风中愉悦而宁

静。我能感觉到我周围的湿重的雨的气息，感觉到风似柔指抚摸着我的凉凉的腿骨。我感觉到万千条雨线从苍天淅淅而落，带来了大地四方的信息。我知道，一阵东风吹来乌黑的雨云，闪电雷鸣催它急急而降。它是生命的源泉，是运动的象征，它的周而复始的蒸发、下降的生命过程，为我们一次次证明着世界的永恒。呵呵，绿色雨，白色云，蓝色风，你可是来自祖国的哪一条江河？哪一片湖泊？或是来自我的家乡山坳里那条清浅的小溪？哦，我听见了溪水的欢歌。它不在我的家乡，就在我尸骨的近旁。它的急奏的琴弦告诉我：七八年前，我曾持枪涉过这里，刚刚上岸，一阵急促的枪声响了——我甚至没来得及看清敌人在哪里，便扑通倒地，永远地合上了双眼。那时，我曾感到一阵麻木般的疼痛，枪伤就在我的胸口。我觉得无可遏止的血液从体内喷泄而出，身体迅速变冷。我就要去了吗？这便是牺牲吗？那么仓促，那么不成体统？这称得上是英勇壮烈吗？只有当我确切地知道自己将要告别人世的时候，我才知道了人的渺小与人生的短暂。在我挣扎着将双眼又睁开的一霎时，我看到身旁一株大树上有一只小松鼠，它惊慌地瞥了我一眼，透露出对我的怜悯和对枪声的惊恐，转瞬它便消逝了，在我临死前的记忆里留下了它火红的大尾巴。

现在，我又看到了一只小松鼠，仍是暗红的皮毛，通红的火苗似的大尾巴。它是我当年遇到过的那一只松鼠吗？是在我中弹倒下后，临死前睁眼偶然见到的那一只吗？

喂，小松鼠，你认识我吗？或者说，你还记得我吗？一九七九年春天的一个美妙的黄昏，我和我的队伍经过这里，遭遇到一小股敌人特工队的伏击，我就倒在这林间小溪边……

后来，两位战友仓促地掩埋了我的尸体，甚至没有顾得上做个标记，因为他们大约也知道，有生之年，恐怕他们的双脚再也不会走到这条小溪边了。我就是那么匆促地告别了人世的……记得吗？记得那猝然的黑色枪响，怎样使这片雨林簌簌颤抖吗？记得那西天的一轮夕日，怎样被枪声震得喷吐着绿色的火焰吗？记得这条小溪，怎样在呼啸的枪声里，为死去的我低声唱起一曲悲歌吗？看，你的黑亮的小眼睛一眨一眨的，你分明是认识我、记得我的，你好，我的生前最后的一个伙伴！

请原谅，我是不认识你的。我们松鼠的活动世界太小了——儿棵大树、一片林地便是我们的全部世界。我们常在黑黝黝的树洞里生活。我们不愿涉足人类世界，免得遭来灭族之祸。我们的世界虽小，但活得非常惬意。我几乎满足于储藏的香气四溢的松果，特别喜欢清晨松针上滴下的晶莹的露珠……我的早已过世的祖母告诉我，多少多少时间（天？月？年？）以前，这里发生过一场遭遇战斗，也许是伏击战，一个年轻的士兵中弹死去，被埋在这片林间。现在，我发现了你——一具白骨。想必就是当年那个牺牲的士兵。你是哪里人？叫什么名字？你愿意回答我吗？你能够回答我吗？

生前，我的名字叫藺有。现在，我是死去的藺有，是藺有的死魂灵。还有什么问题？噢，你问我是哪里人？问我的籍贯？我愿意回答你，详详细细告诉你……现在，不，今年——今年是哪一年了？你不知道？对，你们动物世界是没有

时间概念的。好吧，别管是哪一年了，反正我死后的事情我一概无法知晓了，哪怕地球几度塌陷，太阳发生爆炸，我也一无知晓。这没什么可遗憾的，因为每个人都无法知道一切……我只将我从前的事情告诉你吧，小松鼠——

我的故乡在北方的太行山中。那里的山很粗犷、很有气势。夏日山岗翠绿。川里的白色卵石间，淌着一道蓝幽幽的河——是山里的清泉发泄而成。有时，我和伙伴们扛了铁锤到河边，跳到河中间的石头上，抡锤猛砸。片刻，在石头下被锤声震昏的小鱼便浮上蓝色水面。我们捞了这小鱼，回去炸着吃，很香，很美。冬日，大山是灰褐色的，莽莽苍苍，一架连一架。山上有柿树、核桃树、山杏、毛桃、酸梨树、橡树，还有更多的桑榆和杨柳。寒风卷尽了所有枝条上的黄叶，只剩下炭笔涂就的一根根灰黑的枝条。忘不了那大山的山腰间，永远挂着一条灰白色的弯弯曲曲的小道，道边丛生着黄蒿、茅草、油渣子、三尖草、扁榆……草茎草叶一片枯黄。枯黄的路上，时常走过几只驮粪的毛驴，赶驴的老汉哼着梆子戏，头上包的白毛巾象半个晃动的月亮。

我的家乡很穷。我们终年吃玉菱面，过节才吃上几回白面；一年到头吃咸菜，不知炒菜是什么滋味儿。我们打酸枣，卖酸枣核儿，旋柿子皮，晾晒柿饼。我们甚至养不起猪——没有足够的泔水饲料。鸡蛋、花生米是我们最好的待客菜肴了。我们甚至终年吃不起一回肉。不过，这两年好多了，人们富裕些了。但是这两年的情况我再也不可能知道了……我只能告诉你我生前经历过的事，那些事我直到死后依然不能忘怀——

公元一千九百七十六年年底，正是小雪节令。一天晚

上，在我们家那几间曾经把几代人送向墓地的老石头房里，娘在炕头上“缝穷”，爹在灶边地下编筐，弟弟和妹妹大概相跟着上二狗子家去串门了。我呢，心烦，哪里也不想去，就着梁上吊下来的一个十五度的昏黄的电灯泡儿，坐着炕沿儿倚着墙，翻着一本掉了书皮卷了边儿的《敌后武工队》。

后来，听见生产队队房院外边那棵老槐树上的大喇叭响了，先沙沙了一阵，又哐哐了几声——是有人在弹麦克风。于是，娘停下了手里的针线活儿；爹也住了手，扔下荆条拿起旱烟袋；我也告别武工队员，支楞起耳朵听。

“喂，喂，”是大队治保主任麻锅子老狗般的破嗓门儿，“藺有财，藺有财，明儿个一早上公社武装部集合，坐车上县里体检验兵去。”

麻锅子叫了两遍，关上了扩音器。

“有子，听见啦？”爹疾疾喷出一口浓烟，兴奋地瞅着我。

我自然听见了。为了争个验兵的份儿，爹哈着腰，给大队书记万才家扛去一小筐又大又圆的鸡蛋——送走了我家一冬的油盐醋钱，终于等到了准信儿，我还能听不见吗？

藺有财是我的大名儿。我还在娘肚子里的时候，爹就给我预备好了这个名字。家里祖辈穷惯了，穷怕了，解放后，土改分了田，盼着发财过好日子，取了这么个吉利名儿。等我上了中学后，我才终于意识到我这个名字太不时兴了：满脑袋发财，显得思想落后；比起那些叫“建国”、“党生”、“黎明”的同学，我的名字象是个出土文物。我闹着要改名儿。爹说：狗日的，你要改名儿？敢！看我不骗了你！爹是个倔巴头，硬不让改。没办法，我只好自个儿把财字改成

了才。“有财”总不如“有才”吧？不过，名字总归是名字，马铃薯山药蛋都是土豆一个。“有财”也好，“有才”也罢，无非是庄户人的愿望。爹想“有财”，结果分了土地没几年，就让共产风给刮得砸锅卖铁了，见天端着瓦盆到公共食堂打糊糊喝，解放二十多年了还住着前清的老石头房。我盼“有才”，念到高中，功课虽不差，却捞不到被推荐上大学的机会，只得卷铺盖卷儿回山沟……

第二天后半晌，我打县里体检后回到家里。晚上，村里一伙子年轻人来找我。二狗子来了，大栓来了，长根来了，老傻也来了。

“验中了不？”长根咧着豁牙大嘴笑着问我。

“你懂个毬！”老傻骂了长根一句，“验中验不中今几个不告给你，等着公社武装部的通知吧！”老傻当了三年兵，去年复员回村，据说在队伍上当到了班长。长根对他很信服。

“听说验兵要脱衣裳，光屁股？”长根问老傻，“光不哧溜的……说还有女医生检查？”长根狡狴地笑着。

“还要问尿炕不尿炕哩！”大栓白了长根一眼。村里人都知道，长根尿炕一直尿到十九上。长根早就想当兵出去了，他认为当兵是福气，“大鱼大肉，白馒头管够”。不过，他那年二十二了，也没当上兵。倒不是由于他尿炕，而是因为他爹是个富农。

“有子你差不离儿，文化高，体格好，这当兵一走，怕是回不来山沟喽……”二狗子摇头晃脑地对我说，“在外头部队上混上个连排阶级，黑皮鞋一穿，咋咋响，四个兜衣裳……再说上个城里头的洋媳妇——满脸搓香胰子，嚯，那可

就他妈的……”二狗子说得嘴里稀溜的响，两手来回搓。

“二狗子，你别编排人了，我验上验不上还说不准呢！”我白了二狗子一眼。

嘴上虽然那么说，我心里多少有点谱儿，正如二狗子说的：我文化高——在我们山里，我这高中生就是大知识分子了；家庭出身更没问题——三代贫农；至于身体检查，好象在我的印象中，每一关都顺利通过，没被卡住；就是左眼差点，验了个一点零，可我右眼是一点五呀！打枪不是都用右眼瞄准吗？

果然，我的预感被证实了，两个礼拜后，公社武装部给生产队来了电话，通知我被批准入伍了。

我上公社武装部去领了军装。一身棉军衣，一身外罩，一顶单军帽，一双棉鞋，还有一套衬衣衬裤，外加一条白毛巾，一条人造革腰带和一个军用水壶。唯独没有发帽徽领章和步枪。据说，新兵到部队后还要集训两个月，合格了才正式发领章帽徽，发枪，算是成了一名解放军战士。如果不合格，比如说集训期间发现谁有尿床的毛病，那还要退回去，不接收入伍。不过那种情况到底是极个别的了。

领了军装回来后，我当下就试着穿了起来。外罩长出一大截，象袍子。娘说，衣裳长点好，在队伍上不比山沟里，衣裳长点人显得稳重，也添人才。爹说，还是在部队上好，强如当老百姓。部队上啥都管，衣裳从里到外，连裤衩子都给发。咱老百姓可不行，一盒洋火也得拿鸡蛋去换。

我兄弟有禄瞅空子戴了我的新军帽，扎上我的新腰带，满屋里晃来晃去的，迈着八字步，嘴里还不住地默叨：

“啥时候俺也闹它一身军装穿穿，里外一身新，也上山

沟外头去风流他两年！”

在我离家头天晚上，村里不少人来我家串门说话儿——村北头的三婶子说：

“人是衣裳马是鞍，有才这身新军装一穿，跟变了个人似的！”

庙台前住着的老铁匠曹四爷说：

“有才你记着这话：木桶得勒上三道箍，你这身兵衣一穿，就好比如来佛给孙猴子上紧了箍咒儿，到了部队上就得按官长的规矩行事，不能由性儿啦！”

“是观音菩萨给上的紧箍咒儿，”寡妇钱嫂纠正曹四爷，“四爷老糊涂啦？不是如来佛。”

“别管是谁，反正紧箍咒儿一上，就不能由着自个儿的野性子了！”四爷瞪了钱嫂一眼。

“有才，你四爷说得对，到了部队上，可得听领导上头的话，好好的，别犯错误。”娘嘱咐我。

“咱家祖辈就你一个出去当兵，你可不能丢咱蔺家的人……”爹也嘱咐我。

我点着头，没有言语。

我看着屋里的老少人们：

三婶子穿着件蓝布棉袄，前下摆打了一块黑补丁——这件棉袄她穿多少年了我不知道，我印象里，她每年冬天都是这件衣裳。

曹四爷天一冷总是戴他那个粪兜子一般脏的烂毡帽——据说是他年轻时候跟他爹下关东时置下的。

寡妇钱嫂穿一件紫地暗花棉袄，虽然没补丁，但显小了，几乎遮不住裤腰。大概还是她过门时穿的新嫁衣吧，而

且还只是这一件。

其他人呢，我爹、我娘、有禄、我妹子、二狗子长根他们，也都是非黑即蓝即灰的打补丁衣裳。我妹子唯一的不同是辫子上扎了根红头绳。只有当过兵的老傻是个例外，他披着一件衣襟磨得象油毡一般的旧军棉袄。

我穿着一身崭新的军装站在这么一群破衣褴褛的人中间，感觉十分高贵，真正要变一个人了。

正在我洋洋得意之际，老傻冒出一句话。他冷不丁问我：

“你去的是啥部队？在哪边呀？”

“听说是去云南部队。”我回答。

一时间，大家都不言语了。我知道，云南这两个字给大家心理上带来某些不安。

“这地方可够远的……”过了一会儿，老傻开口了，显出一副见过世面的样子。

“有多远？”我娘问老傻。

“怎么也得几千里地。”老傻回道。

这时，一直在抽旱烟的曹四爷开口了：

“这地方我知道，‘三国’上头，诸葛亮七擒孟获，就是在那地方。听说那边尽是苗兵，还有黑水河……”

“那儿还有一种毒气，说是叫瘴气，一叫人闻了就立时咽气！”寡妇钱嫂说。为了证明她这话的可靠性，又补充道，“这是俺家二舅他大伯说的，他大伯在外头教书好些年了，经得多见得多。”

“听说那边人还吃生肉呢……”老傻又说。

“要是这样，那……干两年就回来吧。”我娘很有些担

心了。

“噻，瞧你说的，怕甚？部队上还能象蛮人，吃生肉？”爹呛白了我娘一句。

尽管大家这么说，可我心里却并不紧张。一个上过高中的人，还能不知道祖国的云南？西双版纳——祖国的明珠，不就是在云南吗？云南有什么可怕的？

我为爹的通达事理感到高兴。是呀，爹如今是通达多了，就在我参军走前，他甚至终于同意我把名字改了，尽管改得并不那么彻底，只同意去掉末尾一个财字，剩下一个有字，藺有。虽然我对改后的名字依然不尽满意，但也觉得好些了，而且各方面都可以讲得通：有，有什么？爹还可以认为有财；我也可以自认为有才；经过部队上的锻炼呢，说不定首长会认为我很有当干部的能力呢！

几天后的一个早晨，冷风吹得碎雪花儿打着旋儿，村外道上白白的铺了一层雪。我穿着军装离开了家。

全家人和一群邻人送我到村口。娘流泪了。风吹起她头上的乱发。她再三嘱咐我：

“人家说新兵都用闷罐子火车拉，路上你自个儿小心点儿，车一停就下来透透气……”

我回身向亲人们招手告别，踏上了去往公社武装部的道路。那时，我心里觉着，我的前面的道路上一定布满着新奇的事物，我的辉煌的人生之路是真正迈开第一步了。直到现在，我依然清楚地记得，当时我的步子十分有劲，我一点儿也不觉得风寒雪冷，我的面前似乎闪耀着七色光芒。激动兴奋之余，我也曾想到：什么时候我才能返回太行山里的故乡呢？